



新加坡新國際商業法庭



2015年1月16日

另有日文版 (PDF) 可供參考

2015年1月5日，具有開創性意義的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SICC) 投入使用。自此，新加坡將首次可以承接由國際大法官審理、可由外國律師代理的高價值、複雜的跨國商事案件。

新法庭旨在將國際仲裁中最優質的仲裁實踐與新加坡的法律體系相結合，進一步加強新加坡作為糾紛解決的國際中心的地位。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的設立將被視為一項重要的里程碑，其與海運業參與者的聯繫也將日趨緊密。鑒於因商務合同產生的糾紛日益複雜，加之海運業將不可避免地成為國際商事焦點，較之仲裁，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在解決跨境糾紛上將提供一種更具競爭力且更趨經濟的選擇。

何為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系新加坡高等法院(SHC)下屬的一個部門，有權管轄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糾紛：

- 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
-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其原有的民事管轄權下有權審理；以及
- 符合新加坡《法庭規則》要求的其他條件。

何為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的糾紛

根據新加坡《法庭規則》第110號令第一條的新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糾紛可定義為具有國際性質的糾紛：

- 各當事方書面同意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且各當事方的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
- 各當事方在新加坡均無營業地；
- 各當事方間商業關係的很大一部分發生于任一當事方營業地以外的國家；
- 與糾紛標的有最密切聯繫的地點位於任一當事方營業地以外的國家；
- 各當事方明確同意糾紛標的與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有關。

因任何商事關係引起的糾紛都將被視為具有商事性質的糾紛。新加坡《法庭規則》第110號令第一條列舉了一份未窮盡的商業交易的清單，其中包括：

- 提供或交換貨物或服務的貿易；
- 投資、融資、銀行或保險業務；
- 合資或其他形式的工商業合作；以及
- 海上貨物或旅客運輸。

“

根據以上定義，多數情況下，海事海商性質的糾紛將被定義為商事糾紛。

向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移送案件的權力

需特別注意的是，即使各當事方未有明確合意，某些糾紛最終依然可能由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予以審理。倘若各當事方符合下列條件，新加坡高等法院就會對是否將案件移送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擁有自由裁量權：

- 各當事方間的糾紛具有國際和商事性質；

- 糾紛已提交新加坡管轄；但
- 各當事方未就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達成書面協議。

“

然而，各當事方仍有權在指定期間內就案件移送提出異議，爭辯案件仍應由新加坡高等法院管轄。據瞭解，新加坡高等法院已在多起未決案件中行使了此類自由裁量權。

此外，希望案件由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管轄的各當事方也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將案件移送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雖然無法符合上述第三個條件（各當事方未就此達成書面協議），但只要滿足其他兩個條件即可。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與新加坡高等法院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的區別

由外國資深法官組成的審判團隊

任何由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的案件均將由獨任法官或三名法官進行審理。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的一大顯著特點，是其審判團隊不僅包括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法官還包括外國法官。

首任11位國際法官的任期為三年，其中既有大陸法系的法官也有英美法系的法官，包括尊敬的Bernard Rix先生（英格蘭和威爾士）和Anselmo Reyes（香港），他們都是各自法域下享有頗高威望且經驗相當豐富的海事海商法官。

可委託外國有資質的律師出庭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只有在新加坡有執業資質的律師有權出庭。與此規定不同的是，各當事方可以委託並由外國律師代表其在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出庭。外國有資質的律師是指未取得新加坡律師執業資質，但已在世界任一其他法域取得律師執業資質（並獲得其執業法域相關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律師：

- 從事出庭律師職業滿五年；且
- 可以熟練運用英語進行訴訟。¹

“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的另一重大革新在於，倘若該糾紛為離岸案件，各當事方可以委託註冊外國律師代理，而無需新加坡當地律師的任何參與。所謂離岸案件是指該案件由於下列原因之一與新加坡無任何實質性聯繫，即：

- 新加坡法律並不適用於該糾紛，且糾紛的標的不受新加坡法律制約，也不由新加坡法律管轄；或者
- 該糾紛與新加坡唯一的連接點在於，各當事方選擇新加坡法律為糾紛適用法律，並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

倘若所涉糾紛並非離岸案件，註冊外國律師僅有權代表當事方就其有資格提供意見的外國法部分提供意見。在該類案件中，新加坡當地律師將處於主導地位，就如同該案件由新加坡高等法院審理一樣，但外國律師將可以作為共同代理人而不是外國法專家出庭。

該些新規定因首次允許外國律師代表客戶在新加坡法院出庭而極具突破性。

外國法的選擇與證據規則的適用

有權選擇外國律師的同時，各當事方也可（通過律師）依據與新加坡法完全不同的外國法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而無須如傳統的新加坡證據規則規定的那樣通過專家證據來證明外國法的適用）。²

此外，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不受新加坡證據規則的約束，並且可依當事方的申請適用其他證據規則。

鑒此，向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提交的糾紛，完全可能適用美國法，由有資質的美國律師（應符合上文所述的條件）代理，並由三位法官審理，其中一位為美國國際法官。

執行

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的弊端之一是其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跨境執行。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作出的判決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決，將可能因為缺少類似《紐約公約》的立法而無法像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作出的仲裁裁決那樣易於執行。

考驗

如同其他新生的爭議解決機制一樣，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只有在經過長時間的經驗積累和實踐過後方能取得成功。這對於如何促使當事方選擇將糾紛提交新加坡國際商業

法庭，無疑將是一項考驗。毫無疑問，這也將促使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現行的運行機制在未來被重新審視和進一步變革。最後，與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相比，選擇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管轄還存在一些弊端，例如上文提及的執行問題。

儘管如此，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誠然已以其靈活的證據規則、廣泛的律師選擇和饒有經驗的外國法官的審理，而為各當事方提供了除仲裁之外的另一種爭議解決新方案。

若對本文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可發送郵件至 [Gard Editorial Committee](#)。

感謝Herbert Smith Freehills 為本文提供的基礎資訊。原文可參見：Herbert Smith Freehills Asia Disputes Notes.

¹ 《法律職業規則》（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中對外國代理人的委託）和《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審判實務指引》。

² 《最高法院審判條例》第322章第18L條。